**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單親培力計畫**

**臨時托育證明書**

**本人** 因上課將 **（申請人子女）以臨時托育方式，就托於 （送托機構名稱/居家式托育人員名稱），並合於下列規定（請詳讀）：**

**一、**本人之子女並**未獲得**其他政府相關臨時托育補助。

**二、**本人在**上課時間內**無法照顧子女有臨托補助需求**，**而送請送托機構或居家式托育人員照顧（依規定：申請者非上課時間內之托育，非本計畫補助範圍）。

三、**送托機構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課後照顧中心**（送托機構為補習班，非本計畫補助範圍）**或政府委託辦理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機構。**

四、送居家式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，應另檢附簽訂之契約書(並請於契約書上註明居家式托育人員所加入的系統名稱及系統編號)。

此 致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**送托地址：**

**送托機構/居家式托育人員聯繫電話：( )**

負責人或居家式托育人員蓋章

送托機構

大章

（居家式托育人員則無）

開立日期：104年 月 日